

111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111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節	平面媒體	111.07.06 - 111.11.25	文教福利組	公務預算	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-教育文化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08,900	軍琳國際影業有限公司	預計透過傳播媒體行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節活動，展現原住民族各群特有傳統文化樂舞藝術，以提升市民參與及促進原住民族優秀團體交流，增進各群文化藝術交流與情誼。	民眾日報、台灣新生報、全國旅遊時報	
		廣播媒體								Alian96.3原住民族廣播電台	
		網路媒體								鏡週刊、工商時報、桃園電子報新聞網、原視新聞網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